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或有事项所述，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诉讼，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其诉讼，其最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因担保引发的诉讼，公司将尽全力应对诉讼，将诉讼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特此说明。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